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69 债券简称：小熊转债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9号）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3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53,6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869号"文同意，公司53,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熊转债"，债券代码"127069"。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吉顺"）、龙少宏女士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小熊转债"2,742,114张，占发行总量的51.16%。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持有人在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的变动情况，详见《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兆峰投资函告，获悉兆峰投资于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小熊转债"63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1.7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变动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 兆峰投资 | 1,751,744 | 32.68% | 630,000 | 11.75% | 1,121,744 | 20.93% |
| 永新吉顺 | 0 | 0.00% | - | - | 0 | 0.00% |
| 龙少宏 | 0 | 0.00% | - | - | 0 | 0.00% |
| 合计 | 1,751,744 | 32.68% | 630,000 | 11.75% | 1,121,744 | 20.93% |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253,000股增加为312,328,900股，注册资本同步增加至人民币312,328,9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92837107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丁冰

注册资本：31,232.8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非食用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3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收盘价为0.64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2023年5月5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收盘价为0.64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若自该日起，出现"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8号公告。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61号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2023年5月5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2023-064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拟增持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17日起（含2023年5月17日）的六个月内，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8万元，不超过76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47号公告）。其中：吴向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不低于3万元且不超过6万元，邓永平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4万元。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5月31日，增持主体吴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46,900股，成交金额3.00万元；增持主体邓永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31,300股，成交金额2.00万元。

一、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分别接到增持主体吴向先生、邓永平《关于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前述增持主体的增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增持计划 | | |
|---|---|---|
| 增持主体 | 吴向 | 邓永平 |
| 增持计划金额（万元） | 3-6 | 2-4 |
| 增持计划时间 | 2023年5月17日起（含2023年5月17日）的六个月内 | 2023年5月17日起（含2023年5月17日）的六个月内 |
| 实施情况 | | |
| 增持实施时间 | 2023年5月31日 | 2023年5月31日 |
| 增持计划完成时间 | 2023年5月31日 | 2023年5月31日 |
| 增持股份数量（股） | 46,900 | 31,300 |
| 增持股份金额（万元） | 3.00 | 2.00 |
| 是否完成增持计划 | 完成 | 完成 |

截至本公告日，吴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900股，邓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300股。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3-047号公告中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截至目前全部增持主体均已完成各自的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5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 "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2023-039号公告)。《问询函》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公司暂时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计划将于2023年6月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15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4.175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20人符合归属条件，涉及股数共591,750股，其中116人申请归属股票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2022年5月2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申请归属的116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2年6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116名激励对象申请归属574,380股股票登记完成。由于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存在6个月限售期，因此上述归属股份尚未上市流通。

8、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

9、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8439_B01号），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3人因个人原因于第一个归属期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0.29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年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3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6.632万股。

3、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1.79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4、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年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5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5.46万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175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16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4.17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17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事项概述

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谢小龙等1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未达到第四期行权条件，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上述原因对首次授予共计2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648,120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共计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75,000份进行注销。

上述原因确认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1,223,120份，涉及人数265人（其中参加首次授予262人，参加预留授予6人，首次及预留授予均参加3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11,223,120份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11,223,12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31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35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174、2177、2188-2190、2205、2219-2220、2222-2223、2225-2227、2229、2232-2233、2236、2239、2244-2246、2249、2319-2320、2325、2329、2359、2555-2556、2761、2763号]。根据相关材料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31起诉广州浪奇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披露了朱敏强等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174、2177、2188-2190、2205、2219-2220、2222-2223、2225-2227、2229、2232-2233、2236、2239、2244-2246、2249、2319-2320、2325、2329、2359、2555-2556、2761、2763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31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广州浪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晓梅等31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9,294,926.99元；

2、驳回原告陈晓梅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合共214,115.54元，由原告陈晓梅等31人合计负担96,066.03元，被告广州浪奇负担118,049.5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序号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
| 1 | 肖建华等352人诉广州浪奇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肖建华等352人 | 广州浪奇 | 2,494.04 | 收到《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 | 尚未开庭审理。 |
| 2 | 王鑫峰等7人诉广州浪奇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王鑫峰等7人 | 广州浪奇 | 94.51 | 收到《民事裁定书》 | 《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2238、2241、2252、2321、2327、2332、2357号]裁定如下：裁定准许7名原告撤诉。 |
| 3 | 朱敏强等21人诉广州浪奇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朱敏强等21人 | 广州浪奇 | 771.51 | 审理中 | 已开庭未判决。 |
| 4 | 冯梅等12人诉广州浪奇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冯梅等12人 | 广州浪奇 | 44.29 | 未开庭 | 尚未开庭审理。 |
| 5 |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广州浪奇、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保理合同纠纷案 |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广州浪奇、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363.38 | 一审：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鼎越公司的起诉。二审：撤销一审判决，指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收到指令审理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 《民事判决书》[（2022）粤0104民初46789号]判决如下：1.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支付货款22,500,000元；2. 被告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22,500,000元及违约金；3. 两被告任一方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可相应免除另一方在本判决中确定的清偿责任；4.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069元，由两被告负担。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对投资者索赔损失可能产生的债权已进行了预留，将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将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并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芯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密科技"）。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泉科技"）拟以人民币2,000.00万元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7316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后芯密科技1.5625%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与关联方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上海"）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芯密科技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增强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及产业协同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岩泉科技拟以人民币2,000.00万元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7316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后芯密科技1.5625%的股权。

本次投资涉及与关联方中微上海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中微上海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担任中微上海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微上海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芯密科技股东构成、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微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中微上海为中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先生担任中微上海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15.1（十四）第7项中的相关规定，中微上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基本信息 | |
|---|---|
| 名称 |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尹志尧（YIN,GERALD ZHEYAO）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0年6月12日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1211号10幢303室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科技、数据科技、电子信息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除专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金融）；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中微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总资产 | 211,084 |
| 净资产 | 95,445 |
| 营业收入 | 60,432 |
| 净利润 | -12,522 |

注：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本次共同投资芯密科技外，公司与中微上海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中微上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芯密科技1.5625%的股权，系岩泉科技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取得，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芯密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密封材料与产品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半导体与显示行业的刻蚀、薄膜、扩散等关键工艺设备提供高性能全氟密封圈与密封部件。目前芯密科技产品已通过多家半导体设备厂商的验证，并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在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芯密科技的基本信息和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芯密科技有限公司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谢昌杰 |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2699弄13号厂房一楼南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HB4224R |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月21日 | |
| 注册资本 | 4,920.6158万人民币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半导体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密封件、高性能密封材料、高品质合成橡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材料、阀门和旋塞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董事会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谢昌杰（董事长）、张栋、奚玉湘、王建晖、王兆华；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谢昌杰、副总经理张栋、财务负责人张爱英。 | |
| 投资标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3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23,180 | 23,802 |
| 负债总额 | 1,886 | 1,709 |
| 资产净额 | 21,294 | 22,093 |
| | 2022年度 | 2023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4,344 | 2,5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4 | 2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48 | 230 |

注：上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芯密科技提供资料，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交易前股权结构 | | 交易后股权结构 | |
|---|---|---|---|---|---|
| |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谢昌杰 | 1,050.0000 | 21.3388% | 1,050.0000 | 20.8387% |
| 2 | 瓯蕊禧（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00 | 18.2904% | 900.0000 | 17.8617% |
| 3 | 福州源升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 | 12.1936% | 600.0000 | 11.9078% |
| 4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64.1317 | 9.4324% | 464.1317 | 9.2113% |
| 5 | 张栋 | 450.0000 | 9.1452% | 450.0000 | 8.9309% |
| 6 |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5.8061 | 7.8406% | 385.8061 | 7.6568% |
| 7 |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5.2531 | 5.7971% | 285.2531 | 5.6612% |
| 8 |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5.2531 | 5.7971% | 285.2531 | 5.6612% |
| 9 | 厦门市清大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6265 | 2.8985% | 142.6265 | 2.8306% |
| 10 | 厦门中南弘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1.2003 | 2.8696% | 141.2003 | 2.8023% |
| 11 | 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0322 | 2.7442% | 135.0322 | 2.6799% |
| 12 | 厦门市清大万盈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3133 | 1.4493% | 71.3133 | 1.4153% |
| 13 | 厦门弘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995 | 0.2032% | 9.9995 | 0.1985% |
| 14 | 岩泉科技 | - | - | 78.7316 | 1.5625% |
| 15 | 中微上海 | - | - | 39.3658 | 0.7813% |
| 合计 | | 4,920.6158 | 100.0000% | 5,038.7132 | 100.0000%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密科技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芯密科技的现有股东（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除本次投资芯密科技外，芯密科技现有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密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公司本次增资行为。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方法

本次投资采用相对估值法进行估值，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平均值，综合考虑芯密科技所处行业、目前经营状况、团队配置、核心技术潜在价值和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形成本次投资的估值基础。交易各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沟通且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125,000.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

芯密科技的研发团队具备多年的跨国企业半导体密封材料研发、应用及产业化经验，结合先进的材料开发制造工艺技术，能够生产出满足高洁净度、高温、腐蚀性气体、等离子体等半导体行业严苛环境要求的所有类型全氟密封产品，已通过多家半导体设备厂商的验证，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在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密封圈作为半导体晶圆制造厂的主要耗材之一，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大陆的半导体密封市场规模将呈现增长趋势。基于上述，芯密科技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本次投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岩泉科技和中微上海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股权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1：岩泉科技

投资方2：中微上海

标的公司芯密科技现有股东：谢昌杰、瓯蕊禧（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源升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栋、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清大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南弘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清大万盈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弘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金额、出资安排及资金用途

岩泉科技和中微上海合计以人民币3,000.00万元的价款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8.0974万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芯密科技合计2.3438%的股权，芯密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20.615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38.7132万元。

其中，岩泉科技以人民币2,000.00元的价款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7316万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1.5625%的股权，其中人民币78.7316万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中微上海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价款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3658万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芯密科技0.7813%的股权，其中人民币39.3658万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款将用作芯密科技产品研发、业务扩张、补充流动资金、新建项目或经芯密科技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三）交割和验资

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增资价款缴付至芯密科技指定的收款账户。

芯密科技应在交割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和公司章程变更所需要的登记及备案等手续，并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备案公司章程。

（四）终止或解除

在下述情况下，协议可以被终止或解除：

1、各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

2、本次增资未能于签署日后四十五（45）日内完成交割；

3、如芯密科技和现有股东（本次增资前的股东）任一方在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4、或如任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的情形。

（五）赔偿和违约

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

（六）争议解决

任何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上海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及下列约定在上海进行仲裁。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七）生效

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芯密科技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能力于一体，为半导体、液晶面板行业客户提供高性能全氟密封圈与密封部件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密封圈是半导体晶圆制造厂的主要耗材之一，随着半导体行业规模的增长，对密封胶圈的需求量也将呈增长趋势。

芯密科技为公司密封胶圈的供应商之一，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芯密科技增资，与公司目前战略布局相符，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将进一步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增强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助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拟使用货币对芯密科技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期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已对芯密科技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评估，但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芯密科技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已授权岩泉科技相关管理人员与各方签署本次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其他与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九、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次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五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